



金庸：是对我小说的
第一篇猛烈攻击

王朔 挑战金庸



张峰 编
广州出版社

王朔：金庸师傅做的饭，以我的口味论都算没熟

I206.1
67

王朔挑战金庸

张峰 编
广州出版社

王朔挑战金庸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东风中路 503 号 邮政编码:510045)

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地址:广州市永福路 44 号 邮政编码:510070)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27 万字 印张:8

印数:1-10000 册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发行人:黎小江

责任校对:穆紫

责任编辑:李宝聪

装帧设计:一鸣

发行专线:020-83550968

020-83554068

ISBN 7-80655-050-X/C·3

定价:14.80 元

序

一场值得关注并有待深化的争论

任不寐

自从1999年11月1日《中国青年报》文学版刊发了王朔《我看金庸》一文之后，各种传媒竞相炒作，学界对此却反应不一。大体说来，围绕“金王之争”至少存在三种观点：“修理王朔”派、“声援王朔”派和“不以为然”派。

很多学者属于“不以为然”派，他们认为“金王之争”如果不是媒体炒作，就是王朔自我炒作。有学者认为，即使对金庸作品进行“文学批评”，比如批评金庸“妖魔化”了中国人，那么进行这样的批评也轮不到王朔，因为在王朔的作品里，中国也好不到哪里去，可以说是被“痞子化”了。很多学者认为，“目前中国有很多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因此没有必要参与这种琐碎无聊的文人口舌之争”。但显然，如果一定要学者们在金王之间有所褒贬，可能大多学者会对金庸予以认同。

在“修理王朔”派和“声援王朔”派之间，这场争论可以说

还未开始就胜负已判：修理派一直拥有压倒多数的优势。加上中国文字经过大批判的千锤百炼所累积的“修理”（批判）优势，王朔似乎已经被“修理”得体无完肤了。

我以为，王朔提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个涉及中国文化的自我反省问题。考虑金庸小说的“普及率”，考虑中国“武打小说”在世界文坛上的“独树一帜”，我认为，王朔的批评从一个新的视角重新提出了中西文化比较问题，它也可能帮助中国学界刚刚兴起的对忏悔意识的呼吁。因此，对这样一种关乎重大的文化事件进行思考和反省是非常必要的。

“五四”新文化运动批判的是“旧武打文化”，它的核心思想是“力量崇拜”：对蛮不讲理的在朝的法家现实进行儒家的文学抒情，其边缘文化是在野的法家的绿林精神或“梁山精神”以及与此相关的“神人”（克里斯玛人物）偶像崇拜。新的武打文化以“历史主义”和“本质主义”给力量崇拜赋予了新的“合法性”，我们可以发现，新旧武打文化之间有着共通的文化资源。我们面临着对这个共同文化资源反思的任务。令人遗憾的是，或者由于清高，或者由于卑怯，这样的文化反省的任务长期被搁置了，所见往往是学术表演：儒家文化是法家实存的文化表演，以儒家为文化反省对象的“现代思想”也有新的文化表演。在我看来，崇尚暴力的法家比儒家更能代表曾经真实存在过的“中国文化”。再也没有“我只关心学术事件”更象儒家表演的了。

我同意这种观点，“王朔没有完全批评到点子上”，——据我所知，他也不是最早最深刻地审视金庸作品的人——但他开了个头，他无意中提示思想界应该更多的人认真思考和解释“武打文化”（从小说到银屏，从成年人到儿童，从文学到社会，从工具暴力到语言霸权，从古至今，等等）。所以我认为有必要对这样一种文化进行还原，进行“考古研究”（福柯）。我们不能对一个文学批评提出超越它本身的要求，尽管我同意，对文学批评仍

可以进行文学批评和学术批评。

最后，我赞同我的朋友朱学勤先生说的：好象我们中国人都还是“吃狼奶”长大的，因此“有话不好好说”。以批评精神超越大批判精神和骂人精神，是这次讨论的方法论方面的意义。大批判或骂人是“语言武打”，是语言的“蛮不讲理”或“话语力量崇拜”（它比“话语霸权”更原始）。从“金王之争”的两派的大批判语言中，我们恰恰看到了“武打文化”对我们灵魂的毒害。要救治批评精神的贫困，应该支持和欢迎各种公开的辩论。至于王朔所使用的“批评”语言，是归于一种个人的语言风格，还是斥之为“刻薄”或“过分”，我尚未想清楚，故不敢置评。

因此，我认为张峰先生做了一件有意义的工作。编辑一本反映这场争论的集子的主要目的是使更多的人关注、参与讨论并深化这场讨论。世界上有很多有意义的工作是“谁都能做的”，但我们知道，恰恰是谁都能做的有意义的工作在中国没有人做。而且我感到编者对这场争论的个人倾向没有损害选文的客观、全面与公正。比如，选用文章充分考虑了不同意见和代表性，而且对选文一般不作更动，尽管有些文章和言说方式对责任编辑来说无疑需要进行“技术处理”。本文编者以为，真实地记述这场文化事件，真实地反映各位读者和批评家的心态、素质和语言习惯，是他的第一责任。我也认为保存历史真相而不是“建构史实”是一个编辑的最基本责任，否则，他不过是“化装舞会”的群众演员之一而已。我也相信，任何观点和倾向，在公开和自由的辩论中都会接近它原来的位置。

人一开口，上帝就笑。人一发怒，本质必现。这话我信。

1999年11月20日

目 录

王朔小传	(1)
金庸小传	(16)

I 王朔看金庸与金庸看“王朔看金庸”

我看金庸	王 朔 (26)
王朔：我无意对金庸人身攻击	陈 新 (31)
王朔又放言我对金庸算客气的	郑 洁 (33)
王朔昨日神秘现身成都	(35)
综述：王朔“侃”和“侃”王朔	(37)
不虞之誉和求全之毁	金 庸 (41)
“狂人”王朔再插金庸一刀“大侠”金庸先让王朔两剑	谭飞 万润龙 (43)

II 名家点评

躲避崇高	王 蒙 (47)
陈墨说王朔	(55)
为旧文化续命的言情小说与武侠小说	何满子 (57)

严家炎教授谈金庸	(61)
再说雅俗——以金庸为例	袁良骏 (65)
袁良骏论金庸	(70)
金庸给他们带来什么	王彬彬 (73)
王朔批金庸之我观	白 烨 (76)
从金庸小说找民族共识	赵毅衡 (78)
金庸武侠神话的终结	骆 爽 (82)
王干：金庸遇王朔大水冲了龙王庙	吴文尚 刘晓璐 (89)
贾平凹刘心武等名家评点“王朔飞刀”	(91)

III 修理王朔

导演黄健中说金庸	(95)
琼瑶丈夫代妻回应王朔	谭 飞 (96)
王朔：我骂我存在？	宁佐勤 (98)
王朔的叫声听起来声嘶力竭	周 唯 (101)
假如我是金庸	许大鹏 (103)
京城文化的没落——我看王朔评金庸	8000000 (105)
我评王朔一二三	阿 曾 (107)
说起来有点丑	何燕江 (110)
现实主义排挤浪漫主义	彭厚运 (112)
王朔又犯痞	钱红丽 (114)
王朔正欲磨刀向鲁迅	小 艾 (116)
金庸妹妹妹夫认为王朔是小人	田舟春 (118)
王朔比李逵聪明	段绍任 (119)
带点火气慢慢看王朔	张 灏 (122)
傻傲的王朔，我们为你感到羞愧	理 想 (126)
王朔为什么撒野——金先生的侠迷有话说	“佚名” (129)

王朔，你选错了对象	Jack (132)
王朔，听我对你说	林 楨 (137)
金庸·周星驰·王朔	镜 子 (142)
真实的王朔？	徐远明 (146)
我看王朔这次表现	刘 浩 (155)
试王朔心胸之盾可能顶住一把双刃剑	东方鹰 (159)
学一点金庸	(162)
破解王朔的“招术”	(164)
何东究竟要金庸回答什么	罗 愈 (166)
提防批评家	李敬泽 (168)

IV 声援王朔

刘兰芳：不说“金庸”只因不对评书路子	吴崇明 (172)
看看金庸是怎么对付王朔的	何 东 (173)
中青报再评金庸：八风吹不动？	赵廷鹏 (176)
我为王朔喝彩	庞永峰 (178)
支持王朔	柴明卿 (180)
直言无罪，好样的！	马了平 (181)
王朔，一针见血	张添光 (182)
“金庸热”是国人的悲哀	钟毓祥 (183)
王朔，你真棒！你有拯救性！	施 亮 (184)
冷眼观战：我们是成年人	多 多 (186)
从武侠骂街看武侠读者群的人品	hudlum (187)
干嘛自己吓自己	佚 名 (190)

V 隔岸观火

背景材料	(193)
从金庸小说的流行现象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性	张从兴 (195)
炮轰金庸、引来舌战	晓风、虞纪、肖东 (203)
金庸迷网上声讨王朔	金彪 (207)
王朔批“大侠” 大家批王朔	孙红 (208)
评王朔看金庸	一读者 (210)
谁也没挨着谁 骂街打架的气氛却已轰动	何东 (212)
脂粉文字与口无遮拦	彭俐 (214)
请金先生屈驾赐教几招	童书 (216)
也来过把瘾——从金王之争看京港台文化	zzxbbt (218)
王朔与金庸无关高品位文学经典	姚燕永 (220)
从香港看王朔与金庸交手	董嘉耀、曹景行 (222)
谈金庸武侠小说	盖丽丽等 (232)

[附 录]

武侠小说的过去和现在	(236)
论当代武侠小说的“成人童话”世界 (节选)	叶洪生 (241)



王朔小传

1976年毕业于北京第44中，后进入中国人民海军北海舰队任卫生员、1980年退伍回京，进入北京医药公司药品批发商店任业务员。

1983年辞职，从事写作。

1978年从事文学创作，自84年初处女中篇小说《空中小姐》发表在《当代》后，迄今已创作二十二个中篇小说、三个长篇小说，大约一百六十万字，并创作了数十集电视剧。

1997年1月赴美。

1997年7月回国，从事自由写作。

王朔独白

按中国人说籍贯的算法，我算是辽宁人；按外国算出生地的习惯、我生在南京。在我六个月大的时候，我随父母来到北京。

我的生日是一个有意义的日子，8月23日，那天是我们万炮齐轰金门的日子。

我的文化程度不高，是文革高中，在北京的三里河那一带上的，后来我到北海舰队当兵去了，当卫生员，海军这个兵种战争性质挺残酷的，一打起来整个船都沉，所以进了海军之后，上面也没怎么让我们学东西，我是去当卫生兵的，受训时间应该算是长的了，但也只用了半年时间。

当了四年兵之后复员回北京，安办把我分到医药公司当卖药的了。我在医药公司其实什么都没正经干，算是个业务员吧，描述这个工作的性质说起来特复杂，也就是糖、盐水之类的东西药量比较大，药店一般从药厂直接发货给医院，我就是药厂方面管开票的。那几年，我每个星期都要去一次光华路第一制药厂拿一回单子，然后下帐。

1983年我辞职了，从那时候自动下岗直到今天我都没有再就业过，我当年挣的工资很低，一个月也就三十六块钱，所以我觉得自己给公家干不干都无所谓。

要说我的写作生涯应该从挺早就开始了，我在部队的时候就开始写东西，具体的时间大约是在1978年，84年在《当代》杂志发表的《空中小姐》是我最早的一部中篇，在这以前，我的东西也发出来过，但那都是些短篇小说之类的，东西都很差，很难看。后来我就一本一本地写书，写到今天，我总共写出中、长篇小说二十多个。

从医药公司辞职之后我一直靠写小说挣钱，这样做比在国家

单位工作的收入要强。我挣钱最多的时候大约是在 92 年到 95 年，后来钱不是那么好挣了，自己的书卖了几年之后不如过去卖得多了，而且对我的有些书籍社会评价不一，最后就不出版了。

我想也是，我的这些书已经在中国卖了十年左右的时间，是不会象刚开始卖的那么好。

面对这样的状况我无非得走两条路，一条是再写、另一条是别找其他办法去挣钱。我当然愿意走“再写”这条路，但当时我已经开始写得不好了，自己觉得自己渐渐写不出来了。

事实上，自 92 年之后，我的创作就基本上已经停止了。

我想，写不出东西来主要是我自己的原因，因为前几年写得太多了，总想找一些更新的东西写，但是这样的东西已经越来越难找了。这样一来，文字出来之后就显得特别干瘪。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那时候写了一些电视和电影剧本，常写这些东西把我的文字感觉写坏了，因为写小说和写影视完全是两回事，尤其是写电视剧，它只是简单地要求你描写一些动作性场面，这和小说要求具有文字魅力不一样。

这种标准弄“拧”了之后，对我的文字感觉伤害比较大。

再后来就一直没有恢复过来，怎么写怎么不对。

回忆起自己能捕捉到文字的年代，那时我靠的是“天份”（笑），当然也靠北京的生活氛围促成。我是用口语写作的，我没受到过文字教育，不象有些人能够成为知识的奴隶。

中国的文字和口语分开的，我原来一直认为书面语言是不可能被写成很好的文章的。但是这个观念后来被一些好的、年轻的作家改变了，但是我自己做不到。我也不必尝试。那些人中很多人过去是诗人，所以才能把书面语言写成那样，我不行。

我年纪大了之后，写作成为我的一个非常孤立的生活状态，我和人群的接触慢慢少了，从 84 年开始一直到 98 年，基本上都是闷在屋子里自己写东西，所以我对社会上新的流行语言都不知

道了，或者说都不能身同此受了，这对我的口语化写作是一个最大的、致命的破坏，所以我开始觉得自己不能再彻底地搞口语化写作了，彻底的口语化作品应该在自己比较年轻的时候写。

这时候，我又看了很多老作家的复辙，那就是他们年纪大了之后仍然用年轻人的口吻写作，那就让人毛骨悚然了，我不喜欢那样，中国的那一辈老作家最后都还有国家给养起来，但是到了我们这一茬，从小人家就没养过你，现在你也不是人家亲生的。

当我一没有文字感觉了，就觉得什么故事也没法写了。其实，这里面的真实情况应该是我有故事要写，但就是没找到一个好的表达方式。

这种情形一直延续了好几年。

实际上我直到 98 年才找到新感觉。具体地说，准确的时间应该是在 98 年春节以后找到新感觉的，也就是说，我已经在文字方面反复进行过各种各样的尝试了，最后终于找到合适的表达方法和一个合适的文字感觉。

我对自己的新感觉没法判断，但是我想，我的这个新的写法和新的感觉跟以前是不一样的，虽然没有脱胎换骨变得像英语那样，但还是有变化，也许有人将来看到我的新东西时会认为我没有改变，这我就知道了，一些中国知识分子的偏见比较强，可能就会认为我的新东西还是过去的那一套。

我在找到这种感觉之前的这几年里，我每年都曾经不断地用几个月的时间悄悄写一些东西，但是结果往往让我灰心，对于写得不好的东西我一般都扔，这么写怎么也写了有二十多万字。

东西写得不好，我宁愿把它扔了，因为你如果要换钱的话就得拿好东西去换，不能拿次东西出去，不然对方一下就会觉得自己这方面不值了，从你这方面来讲也不可能一下子换到很多钱。其实真正象我们这种以写作为赚钱目的的人，对作品质量的要求其实都是非常高的，不敢随便把东西端出去，因为我们总还会有

一个对自己饭碗珍视程度的考虑。

写作的人写出东西来总是希望能有更多的人看到，如果不想让别人看的话我可以写日记，没有必要拿去出版。但是话又得说回来，对于读者，我们又是不可能迎合的，再说读者的水平也非常不一样。我假定自己代表中国某一个广泛的人群，我只需写作我自己满意的东西，那么和我生气相求的人就会喜欢这个作品。

我也不知道如今和我生气相求的人算是哪一类人，也就是我这路人吧。我觉得这类人所占的比例应该是很大的，因为在我出生的五十年代后期是中国的生育高峰，55年大丰收之后到60年自然灾害之前，中国的父母们狂生了一段时间，而且我们这些人有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到60年代末期，那时候出生的人生活背景已经和我们不一样了，所以我们这一类人在城市人口中杂七拉八的总也有几千万吧，觉得他们都是我潜在的读者。

当然，到了后来大家的经历都不一样了，有的人去上学了，然后不少人做下毛病了，当然，有的人一辈子受苦也有可能做下病。很多方式都有可能让人做下病，我也做下病了，当然这得让别人去说了，但你不能假定自己是健康的，我受教育的这十年，从小学到高中就是文化大革命的时代，我不能假定自己心灵特别高尚，我真的不敢这么说自己。

像我们这个年龄的人成长过程基本上应该算是病态的吧，拨乱反正是在我们毕业以后。

在交待完关于我自己的这些东西之后，我们再来谈美国。

美国是物质很丰富的国家，而且丰富到大家都很糜烂的程度。因为我小时候一直处于物质生活很贫乏的年代，我很希望能够糜烂一下，之后再精神空虚。因为从小就精神空虚，说穿了是很没意思的事情。

那时候我记得我们家有一些美国兵用过的勺子，上面写着“美国陆军”和“USA”。我妈妈去抗美援朝打过仗，这东西是

她带回来的。

那些勺子质量非常好，都用的是非常好的钢，直到我女儿小的时候我们还曾经用这些勺子喂过她。而且，我母亲也曾经给我讲当年和美国人打仗的事情，讲自己吃美国罐头的感觉，这就给我一个“美国兵吃得特好”的印象。

我去美国的确切年份是 97 年，去了半年我就回来了。我是因为要在纽约出书，因此得到了美国方面的邀请。别外，当时我手头还握有一个斯坦福大学的邀请，我结果没好意思去大学，我觉得我也不配，因此我就到纽约把书出了，出的是英文版。至于斯坦福，我就没去。

去了美国之后我就决定在那里呆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我去了纽约、洛杉矶、旧金山、芝加哥和美国一些乱七八糟的城市，就是为了走走看看，这么做其实也就是为了将来能堵人家的嘴，你想想看是不是这个道理：别人一说起哪儿哪儿，你说你去过，人家不会跟你多啰嗦了。

在美国，我在纽约和洛杉矶呆的时间比较长，觉得这两个城市很不一样。

洛杉矶这个城市真的让我大吃一惊。在洛杉矶，除了一些特别的、专门接待亚洲人的色情场所之外，那里一到晚上天黑了之后，什么娱乐也没有，有时候我去一些美国内地城市，到了晚上八点多钟进城就找不到地方吃饭了，因为大家都睡觉了。

而且美国人非常规矩，社会上非常井井有条，执法也很严，在国内我们都被人骂惯了，觉得人和人之间就应该互相不友好，可是我到美国之后觉得在那里真是好到得老对周围人说“谢谢”了，因为我在美国遇到的很多情况是你去找人办事，人家还对你极为客气。但是我非常不喜欢美国人爱在路上跟陌生人打招呼这一条，因为我英语不好，他们一跟我打招呼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这样一来，让我显得挺无礼的。

我作为一个外国人在那里也有安全感，原来我觉得美国的犯罪率很高，但其实那种犯罪率不太能侵害到你，纽约的地铁让人形容成罪恶之渊，一开始我到那里都不敢坐地铁，老是坐出租车。后来我晚上坐了一下地铁，觉得挺好的，而且我觉得自己在那里呆着别人还挺害怕我的，可能他们把我当成越南人了，这使得我大有安全感。我遇到的另外一件事情更能说明问题：有一天，我在曼哈顿世界贸易中心那里独自一人行走，那里的办公区，一到晚上就没人了。我看见对面有一个黑人走了过来，我有些心慌，但没想到他似乎也非常害怕我，我们两人隔着两个街口他就绕着走了，我当时正担心如果让我绕，我怕我会被绕丢了，想不到他先绕了。

在美国生活，我可以说没有遇到过任何不愉快的事情，如果非要解释这个现象我只有用“理想社会”来做出说明，这个国家非常适合小市民生活，假如你不是一个有追求的人，你只想过一份踏实日子，你只想“我不侵犯别人，别人也别侵犯我”，那么美国是最好的地方。

而且，那里的社会相对来讲是最公平的，公平到有时候你都不好意思的地步。比如，我在那里看到这样的一个报道，说是加州的纳税家庭每年要负担非法移民一千多美元，比如负担他们的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开销，这事要是搁在别处，谁干呀？

美国确实让人开眼界。过去的我等于是一个井底之蛙，起码对古典的东西方艺术了解得不太充分，我在美国的那些日子里整天东看西看，主要是想受些教育，我过去一直认为中国古代没什么文化，没什么文明，起码在雕塑和绘画上是这样，但是在美国的博物馆里看了一些中国以前的东西，一下子把我过去的想法打破了，我觉得那些东西还不错，和希腊的东西摆在一起比也不算太寒碜。

在中国，我不太能够见到这些东西。偶尔见到一些张大千或